

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敏坤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

110.06.30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就學，減輕其就學經濟負擔，訂定『大仁敏坤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』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對象與資格須符合下列：
  - (一)本校在籍學生。
  - (二)家庭經濟突遭重大困頓者。
  - (三)其他經學校核准需要救助者。
  - (四)該學期末曾獲得教育部或本校相關獎、助學金。
- 三、申請作業程序：
  - (一)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乙份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導師核章後向生活輔導組申請。
  - (二)受理申請單位接受申請案件彙整後，提送會議審核。屬於急需時效性考量者，得以專簽經校長核定補助金金額後，再行提交生活助學金審核小組會議予以追認。
- 四、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工作內容由委用單位律定，以符合學生服務學習之教育目的為原則，每人每月核發 6000 元，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，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。
- 五、考核：學生生活學習之服務表現由委用單位負責考評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學生生活學習資格。
  - (一)工作不力或不適任者。
  - (二)休、退、轉學者。
  - (三)連續請假逾一週者。
  - (四)自動辭職者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由大仁敏坤紀念講座基金編列款項支應，補助名額依當學年度預算而定。
- 七、生活助學金審查小組由學務長、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學生輔導暨特教資源中心主任等人組成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